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
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国栋、蔡兴隆、王骏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苏州国宇”）7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大烨智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大烨智能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大烨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停牌公告：因本次重组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大烨智能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大烨智能与上述中介机构均负有不实施可能致使保密信息被公开的行为，并采取必要、谨慎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义务。相关经办人员和上述机构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相关保密信息。

四、在大烨智能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五、在大烨智能股票停牌之日至大烨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议案之日，大烨智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1.61%；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证监会行业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累计涨幅分别为 2.30%、0.0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达到 19.30%、21.6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大烨智能于停牌期间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就停牌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六、在标的公司股东讨论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监事知晓。标的公司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大烨智能和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交易双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